

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

沪水务（海洋）工会〔2021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 劳动竞赛的通知

各参赛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及新时期治水思路，推动创新成为引领上海水利发展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，根据市水务局治水管海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总体部署，结合上海科创中心及“四大品牌”、“五个新城”建设要求和上海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新农村建设任务，开展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。

一、竞赛原则

- （一）自愿守信，诚实自律；
- （二）公平公正，科学规范；
- （三）注重原创，尊重创造；

(四) 面向基层，聚焦一线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顺利进行，成立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。

主任：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工会主席、二级巡视员

副主任：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

顾圣华 上海市水务局科技发展处处长

高伟 上海市水务局工会副主席

胡险峰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主任

成员：谢翠松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

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、秘书长

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办公室（简称“竞赛办”），负责竞赛的组织、材料接收和公布等具体日常工作。竞赛办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。

主任：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、秘书长

副主任：吴峰 上海市水务局工会四级调研员

黄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、副秘书长

以上人员如有变动，由职务接替者自然替补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市水利行业的设计及咨询成果、工艺及工法成果、材料及设备成果、硬课题成果、软课题成果、职工五小等创新

成果。

硬课题即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及其交叉学科的研究课题。主要是应用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具体的“有形”课题为主的以解决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各种问题。

软课题即软科学研究课题，是以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决策、组织和管理问题，促进经济、科技、社会的协调发展为目标，以辅助领导决策为根本目的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方法和手段，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的一类多学科、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课题。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与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相关的战略研究、规划研究、政策研究、管理研究、体制改革研究、科技法制研究、技术经济分析、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。

四、奖励设置

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设立“设计咨询类创新示范奖”、“工艺工法类创新示范奖”、“材料设备类创新示范奖”、“硬课题成果类创新示范奖”、“软课题成果类创新示范奖”、“职工五小类创新示范奖”六个奖项。

五、竞赛内容

申报项目应在独特新颖、绿色智能、行业领先、效益显著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并有较好的推广前景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竞赛对象范围，并在基础信息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和主要贡献人备案。同一项目每次只能申报一个奖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。

2、申报项目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。所有涉密项目均不得参与本方案的劳动竞赛。

3、申报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，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，并征得其他参与单位的一致同意。如果第一完成单位放弃申报，可由第二完成单位申报，并征得其他参与单位的一致同意。

4、已申报上一级劳动竞赛的项目不重复申报本方案的劳动竞赛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

1、设计咨询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：行业领先（120分）、独特新颖（120分）、绿色智能（100分）、效益显著（80分）、推广前景（80分），五项内容合计500分。

2、工艺工法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：行业领先（120分）、独特新颖（120分）、绿色智能（100分）、效益显著（80分）、推广前景（80分），五项内容合计500分。

3、材料设备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：行业领先（120分）、独特新颖（120分）、绿色智能（100分）、效益显著（80分）、推广前景（80分），五项内容合计500分。

4、硬课题成果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：行业领先(120分)、独特新颖(120分)、绿色智能(100分)、效益显著(80分)、推广前景(80分)，五项内容合计500分。

5、软课题成果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：行业领先(120分)、独特新颖(120分)、绿色智能(60分)、效益显著(100分)、推广前景(100分)，五项内容合计500分。

6、职工五小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：行业领先(100分)、独特新颖(100分)、绿色智能(100分)、效益显著(100分)、推广前景(100分)，五项内容合计500分。

六、竞赛程序

竞赛活动分为材料提交、检查复核、评审奖励三个阶段。

(一) 材料提交

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水利设计及咨询成果、工艺及工法成果、材料及设备成果、硬课题成果、软课题成果、职工五小等创新成果，在2021年9月30日前由主要完成单位自愿提出申请。

书面申报材料提交一式二份，内容包括：(1)劳动竞赛申请表；(2)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；(3)反映项目策划及实施过程和创新成果的视频材料。

材料提交地址：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21室，
联系方式：张晨曦 13788921434 58465183，传真：58465183。

(二) 检查复核

1、竞赛办根据本方案规定结合当年度项目申报情况，组建由 3-7 名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，负责对当年度申报项目进行复核评审。

2、复核内容：(1)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(2)申报项目在独特新颖、绿色智能、行业领先、效益显著等方面是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并有较好推广前景；(3)申报资料的格式、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（真实、有效、充分）。

3、专家组通过观看汇报视频和查阅申报资料，确认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提出专家组的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评审奖励

1、竞赛办根据专家组复核评审意见，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“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”候选名单，提交竞赛组委会投票表决。

2、竞赛评审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。

3、对劳动竞赛中获胜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贡献人，授予“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”荣誉称号。

4、竞赛组委会还将根据竞赛结果，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。

七、竞赛纪律

1、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，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竞赛资格。

2、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，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，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；如果有不良行为，竞赛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上海市水务局(上海市海洋局)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
2021年7月29日

